

**■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

获证组织名称：安顺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贵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225Q0094R7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节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

由于如下原因：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尚未完成整改；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或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舆情；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认证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取（用）水资源手续失效的、近三年有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废水排放不符合标准要求；

☐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宣传和使用获得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不能按期接受审核。

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 3 个月，请贵单位在 ☒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完成指定的整顿改进，经本公司验证整改效果后再决定是否恢复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

在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间，贵单位不得继续宣传贵单位已获得的认证注册资格。
特此通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8 日

